

法律叢書第四冊

國
法
學
下

安
徽
法
學
社
印
行

法律叢書第四冊

國
法
學
下

安
徽
法
學
社
印
行

國
法
學
(下)

印
刷
所

華
盛
印
書
局

經理處
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

者 爲 也 無 印 押

北京琉璃廠西頭商務印書

館對門電話南局二二一號

北京棉花上六條

安徽法學社

京師法律
學堂筆記

國法學下正誤表

頁

行
作小左自
一注雙右
併行至

字
下自
不空
計上
格至

誤

正

元七同同六同五〇同九六五同四三二

三三二八七二八四四三〇九五二二三

二六及七何異
一六議
二七解
三及三之定
二七有
三及三律則
九同
二四節
八及九之有
九何
三帝
一家
八及九權之
二四及五息德
九爲

統何異。議解定之當律則同帥有之分衍衍之權德意爲

同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一〇四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元辨
四辨
三種
一六灌
一及二交當
一四宜
六及七謂語
三滅
二九訴
二〇宜
三特
二物
一五及六者治
一一
二七及元改修
二七閣
一〇至四爾
三他
元給
五例

辦辦
〇〇
灌〇
交當
宜
語謂
滅
訴
宣
持
權
者統治
一
修改
閣
爾
也
給
然

則故未辦兒定輯本三因
精神病。責任不少。負裁判。似然裁則。灌。表。表。

國法學目次

第三編 統治權之機關……………一

第一章 君主……………全

第二章 君位繼承……………五五

第三章 君位繼承之順序方法……………五八

第四章 大統領……………六五

第一節 大統領之國法上地位……………全

第二節 大統領之職權及職務……………七一

第三節 大統領之終任……………七八

第四節 大統領之選舉……………八一

第一項 被選資格……………全

第二項 選舉方法……………八二

第五節 大統領之特權	八四
------------	----

第五章 攝政	八七
--------	----

第一節 攝政之國法上地位	八八
--------------	----

第二節 攝政之權限	九六
-----------	----

第三節 攝政之開始	九八
-----------	----

第四節 爲攝政地位之資格及順序	一〇六
-----------------	-----

第五節 隨攝政地位之公權	一〇八
--------------	-----

第六節 攝政之終了	一一一
-----------	-----

第六章 監國	一一四
--------	-----

第七章 國務大臣	一一八
----------	-----

第一節 國務大臣之國法上地位	一一九
----------------	-----

第二節 國務大臣之責任	一二〇
-------------	-----

第一項 責任之意義	一二三〇
-----------	------

第二項 責任之範圍……………一三三

第三項 責任之內容(效果)……………一三六

第八章 樞密顧問……………一四〇

第九章 國會……………一五〇

第一節 國會之法律上本質……………一五〇

第二節 國會之組織……………一六三

第三節 國會之權限……………一二二

第一項 議會權……………一二二

第二項 議院權……………一二七

第四節 國會之活動及其始終……………一二二

第一項 召集……………一二二

第二項 開會……………一二三

第三項 閉會……………一二三

第四項	停會·····	二四四
第五項	衆議院之解散·····	全
第六項	議事之(順序)方法·····	二四五
第十章	裁判所·····	二五六
第十一章	行政組織·····	二五八
第一節	行政官廳·····	全
第一項	觀念·····	全
第二項	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二六二
第三項	官廳之種別·····	二六六
第四項	官廳之階級及其監督·····	二八二
第五項	官吏·····	二八八
第六項	官吏之種類·····	二九四
第七項	官吏之權利義務·····	三〇二

其一 官吏之權利……………全

其二 官吏之義務……………三〇五

第八項 官吏之責任……………三一五

其一 汎論……………三一六

其二 責任之種類……………全

甲 憲法上之責任……………全

乙 行政法上之責任……………三一七

丙 刑法上之責任……………三二一

丁 民法上之責任……………三二四

第四編 統治作用……………三二七

第一章 立法……………全

第二章 命令……………三三一

第三章 司法……………三四〇

第四章 行政……………三四一

第一節 行政行爲……………全

第一項 行政行爲之意義……………全

第二項 行政行爲之形式……………三四五

第二節 對於行政行爲之強制手段……………三五—

第三節 對於行政行爲之救濟手段……………三五四

第一項 行政訴願……………全

第二項 行政訴訟及行政裁判所……………三五五

第三項 權限爭議裁判……………三五六

國
法
學
目
次
終

第三編 統治權之機關

第一章 君主

君主者。國之元首。乃總攬統治權之國家第一次機關也。然行統治權時。必據憲法之條規。循其所附與之權限。

各國憲法。君主所有之權限。大略如左。

一、法律之裁可及執行。

二、立法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

三、發緊急命令及行緊急處分。

四、發執行命令。

五、定官制及任免官吏。

六、統帥及編制軍隊。

七、宣戰媾和及結約。

八、戒嚴之宣告。

九、鑒典之授與。

十、赦免及復權。

國家爲無形之團體。必有自然人爲國家之機關。(爲國家機關之自然人。普通稱爲總攬主權者。有國家卽有主權。有主權卽有總攬主權者。無總攬主權者。卽不成爲國家。)此種機關。謂之根本機關。又謂之第一次機關。何言之。國家一經成立。總攬主權之機關。卽首先成立。故謂爲第一次機關。君主爲總攬主權者之一種。因各國國體不同。總攬主權者。不必定爲君主也。君主代國家活動。無論立憲國專制國。皆同。從形式上方法上觀之。則各國不同。今之所論。專就立憲國之君主言之。立憲國家君主之總攬主權。憲法上定有限制。特君主在憲法上之地位。與君主所有之權限。則各隨其國情而爲規定。不能一致。謂君主爲第一次機關。乃就憲法最完全之國言之。君主之地位權限。就一二國憲法言之。甚易。就各國憲法言之。甚難。今之所論。乃就各國憲法言之。講義所列君主權限表。^{十一}至乃據日本憲法所規定。爲君主之大權。但各國君主。皆有此大權。不獨日本爲然也。日本天皇。在憲法上。爲第一次機關。但日本多數有名學者。不以天皇爲總治權之機

關。而以爲統治權之主體。其意見發源於日本憲法第一條。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之語。理解甚爲單簡。但各國憲法。皆有此一條。普魯士憲法。亦云普魯士王統治普魯士國。亦將以普王爲統治權之主體乎。從前普魯士之學者。亦有此議論。後來國法學發達。始不以此論爲然。日本今日學者。猶以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與普魯士從前學者之說同。誠如其說。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天皇死亡。則主體喪失。斯時之國家。將從之而亡乎。抑別有說乎。有辯護其說者。謂天皇者。爲在皇位之自然人。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乃指無形之皇位而言。非指有形之自然人也。天皇雖死。皇位仍在。故日本皇位。實爲統治權之主體。雖是附會前說。然已承認天皇非統治權之主體矣。天皇既非統治權之主體。則天皇爲統治權之機關。已無疑義。但皇位爲主體之說。亦不可從。國家爲無形之體。必有自然人代表其意思。故國家所希望者。爲自然人。皇位亦無形之體。與國家之無形同。國家不能自己活動。皇位亦不能自己活動。必自然人爲之活動。彼謂皇位爲統治權之主體。與謂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何異。日本憲法皇室典範所稱皇位。特爲尊敬天皇之名詞耳。以吾輩之見解。皇位意義。與第一次機關意義相同。離皇位。卽無所謂天皇。

第三編 第一章 君主

四

無天皇。即無所謂皇位。學者謂皇位爲統治權之主體。天皇不得爲主體。區皇位與天皇爲二。非通論也。然於此又生學者之爭議。其爭議之說。分爲二派。第一派學說。即日本法學博士穗積八束所主張。（達侍郎赴東考察憲政。日本憲法一門。即係穗積博士所講論。其學說當爲中國學界所知。）穗積氏之言曰。天皇者。統治權之主體也。皇位者。統治權也。但不可誤解主權與皇位爲二。如某物在某物之上。亦不可誤解。如人有土地房屋。爲法律所聯屬。今如其說下一結論。則當曰。天皇者。皇位之主體也。物必有其主體。主體即持有其物之人。如我有書。我即爲書之主體。我有筆。我即爲筆之主體。如穗積氏之說。皇位爲統治權。天皇爲皇位之主體。即是天皇持有皇位。以持有統治權。與人有土地房屋何異。故其說不免矛盾。以吾輩之見解。非皇位爲統治權。亦非天皇持有皇位。天皇者。行使統治權者也。皇位者。天皇之地位也。第二派學說。謂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不得謂皇位爲統治權。與穗積氏反對。此說乃源於歷史上自然之事實。不能以法律上理論推求之。其理由甚爲單簡。然不準據法律。僅主張事實。亦不能無弊。德儒黎尼苦之言曰。君主制定憲法。而君主之統治權。往往受憲法之限制。前君主之統治權。後君主承繼之。